A13002《税务文书送达回证》

**税务文书送达回证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送达文书名称 |   |
| 受送达人 |   |
| 送达地点 |   |
|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| 年  月  日  时  分 |
| 代收人代收理由、签名或盖章 | 年  月  日  时  分 |
|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| 年  月  日  时  分 |
|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| 年  月  日  时  分 |
| 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| 年  月  日  时  分 |
| 填发税务机关 | （签章） 年  月  日  时 分 |

【表单说明】

使用说明

1．本送达回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一条至第一百零六条设置。

2．适用范围：向当事人送达税务文书时使用。

3．“送达文书名称”栏，填写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。

4．“受送达人”栏，受送达人为单位的，填写单位名称；受送达人为个人的，填写姓名。

5．“送达地点”栏，填写送达税务文书的具体地点。

6．“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”栏，受送达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、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、组织的财务负责人、负责收件的人签收；受送达人是公民的，应当由本人直接签收。

7．“代收人代收理由及签名或盖章”栏，受送达人为个人的，本人不在由其同住成年家属在此栏签名，并注明与受送达人关系；受送达人为单位的，法定代表人不在的，由其代理人或其他负责人或负责收件的人员在此栏签字。

 8．“受送达人拒收理由”栏，受送达人或其他法定签收人拒收时，由送达人填写此栏。

9．“见证人签名或盖章”栏，受送达人拒收时，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其所在单位的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在此栏签名或盖章，不应由税务人员签名或盖章。

10．本送达回证为A4竖式，随同送达的税务文书装入卷宗。